

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0696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民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15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205.49	3205.4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05.4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零伍元肆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15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205.4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参照保险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9558853015000096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